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基金單位的最終發售價

董事謹此公佈，越秀投資、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過戶登記處已接獲選擇行使選擇權以收取根據分派原應轉讓予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合共2,599,368個基金單位的合資格股東333張有效填妥的選擇表格。該等基金單位連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分派收取的基金單位合共為2,600,678個基金單位。

此外，董事有意提請股東及公眾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是否符合該通函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未必一定獲取聯交所就基金單位買賣及上市的批准。倘該通函載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地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及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發售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越秀投資、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計算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付款時，須自上述每個基金單位的發售價作出扣減，而該扣減相當於就發售價支付相關印花稅總額(為發售價的0.1%，即在轉讓根據分派原應轉讓予選擇行使選擇權的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時，有關合資格股東應付香港印花稅款額的一半(本公司將承擔相關印花稅(即發售價0.1%)的另一半款額)。每1,000港元代價或有關部分將收取1.0港元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過戶登記處已接獲選擇行使選擇權以收取根據分派原應轉讓予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合共2,599,368個基金單位的合資格股東333張有效填妥的選擇表格。該等基金單位連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分派收取的基金單位合共為2,600,678個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合共4,424名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分派獲取合共16,268,195個基金單位。

選擇保留根據分派有條件分派予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證書，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個人選擇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現金付款的支票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個人選擇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提交有效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此外，董事有意提請股東及公眾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是否符合該通函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未必一定獲取聯交所就基金單位買賣及上市的批准。倘該通函載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地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梁毅、陳光松及李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